

水利规划计划简报

(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月报 2014-8)

2014 年第 25 期

水利部规划计划司

2014 年 9 月 4 日

2013 年累计安排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 1408.3 亿元，纳入月报统计中央投资 1366.9 亿元（含黑龙江省涉农资金整合新增 26.4 亿元）。在纳入统计投资中，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791.5 亿元，主要安排农村饮水安全 225.0 亿元、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26.0 亿、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 99.6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 441.0 亿元；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预算 575.4 亿元，主要安排中小河流治理 206.7 亿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110.6 亿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226.8 亿元、水土保持 13.0 亿元，农村水电增效扩容 18.3 亿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累计下达项目单位计划 1362.0 亿元，累计拨付项目单位资金 1352.7 亿元，项目单位累计完成投资 1166.32 亿元，投资下达率、资金到位率、投资完成率分别为 99.6%、99.0%和 85.3%。分项目类型、分地区中央水利建设投资及配套投资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详见附表 1、附表 2。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已上报 2014 年累计安排中央

投资计划和地方配套投资计划分别为 838.8 亿元和 576.9 亿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83.3 亿元，主要安排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34.0 亿元、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 20.9 亿、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工程 57.1 亿元、重大水利工程 171.3 亿元；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 355.5 亿元，主要安排中小河流治理 194.9 亿元、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4.7 亿元、小型农田水利建设 112.0 亿元、水土保持 12.9 亿元，农村水电增效扩容 31.0 亿元。

一、投资计划下达情况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 791.5 亿元，要求地方配套投资 678.9 亿元。已下达项目单位中央投资 791.0 亿元、地方配套投资 712.4 亿元，投资计划下达率分别为 99.9%和 104.9%。在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中，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灌区建设与节水改造和重大水利工程项目的下达率分别为 100%、100%、100%和 99.9%。

2013 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预算 575.4 亿元，已分解下达项目单位预算 571.0 亿元，预算分解下达率为 99.2%。其中，中小河流治理、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水土保持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项目的预算分解下达率分别为 99.7%、96.9%、99.9%、100.0%和 99.0%。

根据各地上报情况，2014 年中央水利建设投资计划和地方配套投资计划分别为 838.8 亿元和 576.9 亿元，累计已下达到项目单位中央投资计划 817.4 亿元、地方配套投资计划 551.8 亿元，

96.7%。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各地落实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见图 2。



2014 年中央水利建设总投资计划，累计拨付到项目单位中央投资 691.4 亿元、投资到位率 82.4%。其中，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拨付项目单位中央投资 369.6 亿元，到位率 76.5%；财政水利专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中央投资 321.8 亿元，到位率 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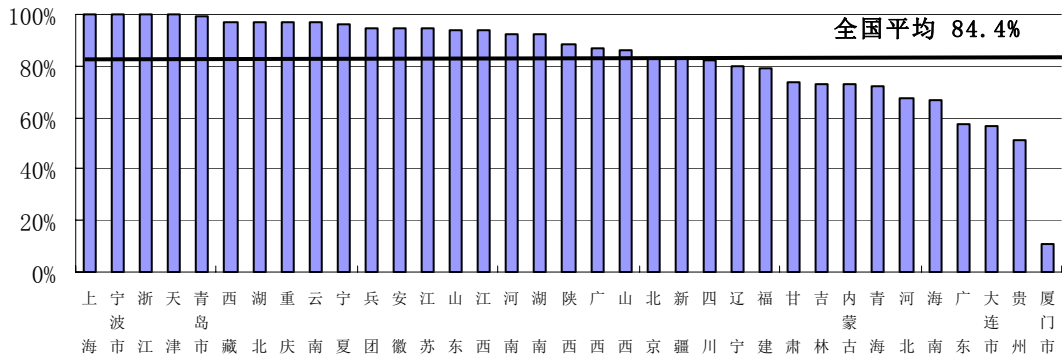
三、项目开工情况

2013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分解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15169 个，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 5145 个，累计开工 4919 个，开工率 95.6%；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预算 10024 个，累计开工 9104 个，开工率 90.8%。

2014 年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已分解落实水利建设项目 7401 个，其中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计划 3126 个，累计开工 1458 个，开工率 46.6%；中央财政水利专项资金预算 4275 个，累计开工 2648 个，开工率 61.9%。

四、投资完成情况

图4 2013年中央财政水利专项投资完成率
(按地区分)



2014年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累计完成327.5亿元，其中中央资金206.9亿元、地方配套资金120.6亿元，投资完成率分别为24.7%和20.9%。其中，预算内水利投资安排的项目累计完成中央投资105.1亿元，完成率21.7%；财政水利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累计完成中央投资101.8亿元，完成率28.6%。

五、工程进展情况

2013年中央水利建设投资累计完成土方24.5亿立方米，石方3.0亿立方米，砼4027.6万立方米，金属结构57.9万吨。累计新建及加固堤防长度6831公里，清淤疏浚和岸线整治河道7531公里，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505平方公里。

发送：部领导，总工程师、总规划师，部有关司局、直属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农经司；财政部经建司、农业司；监察部综合室；国家审计署投资司、农林水审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主管领导、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共印 130 份